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佰伦净化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
中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初效空气过滤器
3000台、空气净化设备1000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91440115080369317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中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初效空气过滤器3000台、空气净化设备1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中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初效空气过滤器3000台、空气净化设备10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3号，申报内容为年产高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中效空气过滤器9000台、初效空气过滤器3000台、空气净化设备1000台。该项目主要建筑物有2栋单层厂房和1栋3层宿舍办公楼，占地面积48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4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无隔板过滤器自动生产线2条、有隔

板过滤器生产线2条、初效空气过滤器生产线1条、中效空气过滤器生产线1条、折纸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灌胶机2台、自动打包机2台、切割机2台、数控折弯机2台、亚弧焊机3台、打磨机1台、冲床1台、空压机2台等；员工35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90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激光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粘胶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华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